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卓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监事何建江先生、覃德勇先生、职工监事王昊先生及公司相关领导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祝慧先生、石星宇女士、唐晓倩女士、李军锋先生、邹庆宝先生、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任期已满 6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毛玲玲女士为东海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玲玲女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同时，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待毛玲玲女士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后，补选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毛玲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稳健经营理念，促进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等因素，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优化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动薪酬计提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主管单位关于建立健全工资总额管理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与绩效考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的联动机制，调整公司变动薪酬计提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东海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分配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风控管理水平，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薪酬事项：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薪酬事项时，职工董事杨明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常州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时，职工董事杨明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位股东，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周二）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东海证券监事会主席固定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